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4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根据《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38.23%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4、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收购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38.23%股权，已与云铜集团签署《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上述条款设置合理，签署上述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

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有利于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效应，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收购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 38.23%股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迪庆有色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

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4日